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学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3,5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87,560,0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272,552,244.24 元的 32.13%。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预计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预计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兴、张轶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预计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天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预计与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芳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6、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 2020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上限:(1)2020 年度公司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100%;(2)2020 年度公司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

2、当净资本等监管指标政策调整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净资本状况和市场情况,在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限额、期限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发行时间和发行利率,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60%。

3、上述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两年,从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如在股东大会已授权有效期内发行短期融资券,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二级私募子公司实施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二级私募子公司实施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限售期安排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首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除首创集团外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除首创集团外,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首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除首创集团外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除首创集团外,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首创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首创集团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首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除首创集团外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除首创集团外,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限售期安排

修订前: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首创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后: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首创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除以上修订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即将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期满,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鉴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即将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期满,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对外拆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核定的拆借额度内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申请资金拆借,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网络金融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尹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决定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规负责人 2019 年度的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薪酬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股东大会尚需听取《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薪酬情况的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 2020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二级私募子公司实施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共 19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股东大会还需听取刘斌、龙翼飞、罗飞、彭沛然、梁琪五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以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薪酬情况的说明》等非表决事项。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2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钱龙海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监事李章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二级私募子公司实施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创业")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资")下设 4 个二级私募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鲲鹏一创")、广东恒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元创")、深圳一创杉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一创杉杉")、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晟创投资")。这四家二级私募子公司在设立之初,均与合作方明确了在时机成熟时推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截至 2019 年底,这四家二级私募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的无异议函,具备了启动此事项的条件。

目前,一创投资设计的二级私募子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背景及目的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管理资产规模屡创新高,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监管力度也空前严格。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收益的周期较长,为保持业务长期稳定发展,降低和减少投资风险发生,通过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员工和公司利益绑定、实现共同发展是公司业务持续良性循环增长的重要基石。

目前私募行业对员工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主要采取项目跟投和股权激励两种方式,跟投机制可以将项目直接参与人员和投资人利益绑定,但无法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影响,涵盖的人员范围有限,并且在基金规模逐渐增大的情况下,有限的跟投金额对公司的整体经营运作影响不大。

采取员工持股方式是目前推行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行业惯例和发展趋势,在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尽快明确该机制,有利于取得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推行员工持股能够全面起到长期激励和约束作用,在吸引和稳定人才、调动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规范公司治理以及把控业务风险等方面都会起到积极作用。

二、实施方案

1、原则

以激励二级私募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所在企业共同成长、控制公司业务风险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二级私募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

2、实施主体

已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机构部无异议函的四个二级私募子公司,具体包括:鲲鹏一创、恒元创、一创杉杉和晟创投资。

3、激励对象

二级私募子公司的高管及核心员工,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二级私募子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纳入到激励对象的人员设定一定的条件,包括认同二级私募子公司价值观、一定的服务年限、绩效结果合格等,具体人员根据每家公司实际情况单独明确。

4、激励方式、激励份额来源和激励比例

符合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出资成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合伙企业持有二级私募子公司股权,合伙企业持有股权来源于老股东转让或增资扩股。股份转让或增资认购价格不低于 1 元且不低于每份额净资产价格。实施股权激励后,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29%,一创投资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35%,且应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继续保持对二级私募子公司的控制权和管理权,符合监管规定。

通过老股转让或增资扩股的方式,合伙企业获得一定比例的股权,变更后的二级私募子公司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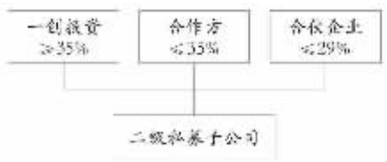

如二级私募子公司发生增资扩股、缩股等情况时,合伙企业进行等比例增资或减资。

5、激励份额的日常管理

二级私募子公司董事会或授权成立管理委员会进行股权激励的日常管理,包括基于激励对象的职级、承担职责、业绩贡献、专业能力、发展潜力、敬业度以及价值观认同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比例,并通过定期重新划分合伙人的持有份额实现员工持股比例动态调整,保持对高绩效员工、晋升员工、新加入的核心员工的长期激励力度。

二级私募子公司董事会或授权成立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的退出或份额转让进行日常管理,在激励对象辞职、被公司辞退、触犯法律、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下需强制进行份额退出和转让,激励对象持有激励份额获得的各种收益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二级私募子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执行机构。

6、激励对象的收益实现

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的收益途径为:通过合伙企业获得二级私募子公司盈利分红;满足一定条件后的合伙企业份额内部转让。

合伙企业作为二级私募子公司的股东获取的收益每年度对全体合伙人进行分红,并按合伙协议规定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7、方案的有效期、授予期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切实做好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方案在第一创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审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取得证监会核准后,由第一创业经营管理层根据每个二级私募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负责审批一创投资董事会提交的具体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如具体实施内容超出本方案框架范围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将重新提交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审议。

如实施中涉及关联交易,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2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78,099,19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3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25,896,79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7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2,202,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2,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2,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23,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0《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23,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2.5494%;反对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3.0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951,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2%;反对 14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7.2727%;反对 14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2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4.00《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5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1%;反对 1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9.3478%;反对 1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勇律师和黄夕晖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2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乳品")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的告知函,恒天然乳品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022.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官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 5 期东亚银行中心 18 楼 02-03、05-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变动